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33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
39號6樓

承辦人：張明珠

電話：(02)2700-8399分機6102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112國泰投信通字第0000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2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076核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，請詳第2—5頁之修訂明細表。
- 三、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及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增訂「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得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。相關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，於金管會核准後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，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10月16日。
- 四、承上所述，本案各基金其餘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

分條文，於金管會核准後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案所涉之國泰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，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se.com.tw>) 或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